附件1

　　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暨第三届重庆市“高新杯”众创大赛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引导、集聚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创新创业，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扶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众扶平台，特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目的

　　 引导、集聚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创新创业，为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搭建服务创新创业的平台，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掀起创新创业的热潮，打造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强劲引擎。

　　 二、大赛主题

　　 科技创新，成就大业

　　 三、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主办单位：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联办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单位：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重庆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合作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重庆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华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川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世乐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贝信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大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木兰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重庆育成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科技创业投资协会

　　重庆科技金融服务联盟

　　重庆众创空间服务联盟

　　重庆众筹服务联盟

　　重庆科技服务大市场

　　猪八戒网

　　重庆高新区-英特尔联合众创空间

　　重庆清研理工创业谷

　　一诺加速器

　　创客邦

　　媒体支持：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重庆日报

　　 重庆商报

　　 重庆晚报

　　 重庆晨报

　　 重庆时报

　　 新华网

　　 中新网

　　 华龙网

　　 大渝网

　　 上游财经

　　 黄桷树财经

**（二）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由大赛主办单位、联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组成，主要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为获奖企业颁奖，对参赛项目晋级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市科委网站上公布。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大赛的策划协调、品牌宣传和后勤保障以及指导大赛承办单位和执行机构开展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牟小云担任，重庆市科委科技平台处、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全国创投专家、创业企业家、金融机构及行业著名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参赛企业项目的网上评审、尽职调查、现场答辩等评审工作和创业辅导等。

　　 四、参赛条件

　　（一）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企业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2016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四）企业成立不超过10年，即工商注册时间应在2007年1月1日（含）之后；

　　（五）大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6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方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工商注册时间在2015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企业只能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六）前五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名次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五、赛程安排

　　大赛整体分为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初赛、复赛、决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六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2017年5月1日-5月31日）**

　　 所有参赛企业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http://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按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六个行业，选填最相近的行业进行报名，并按要求完整、准确填报相关信息。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唯一渠道。

　　 报名参与“高新杯”创客成长计划的创业团队请登录大赛微信公众号“重庆创新创业大赛”（cqcxcyds）填写报名表，并请将商业计划书等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cqcxcyds@163.com](mailto:cqgxcxzx@163.com)。

**（二）资格审查（2017年６月1日-６月10日）**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对报名项目进行确认，符合参赛条件并完整填报资料的企业方可参赛。

**（三）初赛（2017年６月11日-7月15日）**

　　初赛分为评审沟通会及项目初审两个部分。评审沟通会上统一大赛评分标准，与评审沟通并答疑，让每一位评审掌握评审规则。项目初审由大赛专家评审组根据重庆市参赛企业提交的创业计划书等电子资料对项目进行网络评审，由组委会按照项目所属行业和专家评审分值及意见确定进入复赛的企业名单，并在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官网<http://www.cstc.gov.cn/>和重庆科技服务云平台[http://www.kjy01.com/](http://www.cstc.gov.cn/)公布。

**（四）复赛（2017年７月16日－7月31日）**

　　 分为赛前培训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复赛前组织参赛选手统一参加赛前培训，帮助提高项目路演展示水平；大赛专家评审组分行业确定进入决赛的企业名单。复赛期间举办创新创业资源对接会。

**（五）决赛（2017年8月1日-8月19日）**

　　决赛分为尽职调查、现场答辩、主题论坛和颁奖四个环节。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获奖企业将获得一定额度的奖金并享受国家级、市级和区县级相应的扶持政策。

　　 网络直播决赛的现场答辩和颁奖仪式。

　　 决赛后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分配给重庆赛区的名额，由大赛组委会确定推荐参加全国行业总决赛名单。行业赛名额按照每个行业决赛成绩名次进行推荐，处在同一名次的，由6大行业评审组组长专业评估，共同评判确定。

**（六）全国总决赛（2017年8月20日-12月31日）**

　　推荐并支持优秀企业参加全国行业总决赛。通过专业导师的一对一辅导助力选手在全国舞台上取得优秀成绩。

　　六、评审方式与奖项设置

**（一）评审方式**

　　 1.初赛由3名评委采用网上评审方式进行评审，根据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和流程，以参赛企业提交的参赛资料为准，分类评审，筛选出200家左右企业进入复赛。

　　2.复赛由5名评委采取书面材料和“8+5+2”陈述答辩方式（8分钟陈述+5分钟答辩+2分钟点评）进行综合评审，其中初创企业组每个行业前3名（共18名）、成长企业组每个行业前5名（共30名）在进入尽职调查环节后进入决赛。

　　3.决赛由5名评委采用“8+5+2”陈述答辩方式（8分钟陈述+5分钟答辩+2分钟点评）进行综合评审，由大赛专家评审组对决赛企业进行评选。

**（二）奖项设置**

　　大赛奖项分为参赛奖项和组织奖项，并设有参赛补贴。

**1．参赛奖项**

　　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别按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六个行业设置奖项。

**初创企业组每个行业设置奖项如下：**

　　一等奖1名，奖金3万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二等奖1名，奖金2万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三等奖1名，奖金1万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成长企业组每个行业设置奖项如下：**

　　一等奖1名，奖金5万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二等奖1名，奖金3万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三等奖1名，奖金2万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优秀奖2名，奖金1万元，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2．参赛补贴**

　　参赛食宿补贴以项目为单位，参加复赛的补贴300元/个，参加决赛的补贴500元/个，参加行业总决赛的补贴2000元/个。

**3．组织奖项**

　　设置大赛优秀组织奖15个，每个奖励1万元，表彰在大赛宣传组织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4．奖项发放方式**

　　组委会安排专人对接重庆赛区获奖项目，并在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举办之前发放。获奖选手需积极配合组委会提供相关领奖资料；参加全国行业总决赛的项目需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要求积极参赛，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相关领奖资料或填报参赛回执后弃赛的视为自动放弃奖金领取资格与扶持政策。

　　七、大赛专场活动

　　为进一步发挥大赛众扶平台作用，提升大赛服务品质，大赛组委会将在大赛期间组织系列配套服务活动，主要包括创客成长计划、主题论坛、行业沙龙、融资路演、展览展示、创业辅导等。

**（一）“高新杯”创客成长计划**

　　由于团队组项目未纳入今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地方赛和全国总决赛，为激发创业团队的创新创业热情，助推创客成长，大赛联办单位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特别发起“高新杯”创客成长计划。采用“政府牵头、多方参与、公益支持”的模式，面向团队创业者公开选拔10个最具孵化价值的创业团队，入驻重庆高新区进行专业孵化，同时享受重庆高新区为创业团队提供的包括优先落户、场地租赁、科技创新、人才激励、产业帮扶等一系列政策资源。此外，对最终评出的10个最具孵化价值的创业团队提供每个2万元的成长奖金。

**（二）“创新之夜”创客交流会**

　　举办新颖时尚的创客交流会，采用自助酒会、高新产品秀、模特展示等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促进创业者之间、创业者与投资人之间的交流合作。

**（三）2017创新企业主题峰会**

　　邀请创新创业领域相关部门领导、国内资深投资人、知名企业家代表，共同探讨在国家大力支持创新创业促进科技企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解读国内最新政策和新经济发展趋势，探讨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企业创新发展的方向与路径。

**（四）投融资对接会**

　　常年搭建投资机构与企业沟通平台，让资本挖掘到好项目，让好项目有机会在资本面前充分展示与交流，对路演项目进行专业诊断与点评，解决创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发展难题。

**（五）专题创业辅导**

　　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常年举办专题创业辅导与资源对接，邀请创业导师对初创企业进行团队搭建、目标制定、商业模式梳理等课程培训，对成长企业的发展需求进行深层次管理咨询和资源对接，切实解决成长企业在转型升级、高端研发、资本运作等领域的难题。

　　八、支持举措

**（一）国家层面支持举措**

　　1.优先推荐给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的子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子基金、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等国家级投资基金。

　　2.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贷款授信支持。

　　3.鼓励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创业服务机构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二）市级层面主要支持举措**

　　1.大赛期间举办多种形式的投融资推介会、资源对接会和创业沙龙活动，并为参赛企业提供银行贷款、风险投资、场外市场交易、上市辅导等多个层次、多种方式的融资咨询和服务。同时，通过市内外主流媒体以及大赛专栏、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介，对大赛优秀项目和创业典型进行持续深入的宣传报道；

　　2.对参赛项目优先推荐入驻重庆市的各类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国家大学科技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业基地，协调给予房租减免等政策支持，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对进入重庆赛区决赛的项目，重庆市创业种子基金按有关规定给予以50万元免息贷款或者30万元公益参股支持（已获创业种子基金支持的除外）；

　　4.参赛企业符合贷款相关条件，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5.参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6.所有获奖项目，申报市级科技计划时给予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科技项目时给予优先推荐。

**（三）区级层面主要支持举措**

**1.重庆高新区的支持举措：**

　　（１）获得重庆赛区决赛或者全国行业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比赛结束后六个月内在重庆高新区注册的，给予100万元-500万元的政策资金资助（上述资金包括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基金、高层次人才创业基金予以资助的资金，高新区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予以鼓励扶持的资金，入驻高新区的生产办公用房租金减免和租金补贴，同时荣获重庆赛区决赛和全国行业赛总决赛名次的项目按最高奖项资助）。

　　（２）重庆高新区进入决赛的项目，重庆高新区创业种子基金予以50万元免息贷款或者30万元公益参股支持（已获创业种子基金支持的除外），并通过重庆高新区科技金融平台授信50-500万元优惠贷款。

　　（３）重庆高新区进入复赛的项目，协助争取市级计划项目支持，优先推荐并协助争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

　　（４）重庆赛区所有参赛项目，优先推荐市内外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并组织创业导师进行跟踪辅导，推荐媒体追踪报道。

　　（５）重庆赛区所有参赛选手，免费享受高新区举办的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创业培训。

**2.其他区县的支持举措由所在区县另行制定**

**（四）创业投资、金融等社会机构的支持举措**

　　1.由大赛合作创投机构共同出资组建规模为1亿元创新创业大赛专属基金，专项用于参赛项目的投融资支持。

　　2.动员和鼓励重庆科技金融集团、各类社会创投机构对参赛项目给予投融资支持。

　　3.联合大赛合作金融机构对参赛项目实行投贷联动，对所有参赛项目，凡获得大赛专属基金或创投机构投资的，大赛合作金融机构对其给予信用贷款。